

環球科技大學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實施要點

環球科技大學第 1 次教務會議(99.11)通過
環球科技大學第 21 次教務會議(102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31 次教務會議(105.11)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教師發展數位教材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申請。本校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業管單位)得配合學校政策或依據業務發展之需求，主動與教師合作製作數位教材。
- 三、本校提供之數位教材製作服務，以諮詢服務、軟、硬體、空間借用、後製服務為原則，勞務性、素材錄製、技術支援等不包含於服務範圍之內。
- 四、本校提供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之項目，依據既有之軟硬體設備以及人員技術成熟度，另訂「數位教材製作服務項目一覽表」公布之。
- 五、教師提出服務申請應親自或派員至業管單位辦理，確定製作內容與需求，填妥各項教材製作所需表格，並交付整理妥當之數位教材製作所需圖文影音素材，以及所需耗材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六、教師提出服務申請，應負擔製作數位教材所需之費用，且教師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，協同進行教材之製作。
- 七、教師申請輔助製作數位教材，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。
- 八、教師申請製作之數位教材應依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，則由教師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教師提出之數位教材申請於完成交件時，視同授權本校得複製與保存製成之數位教材，並依業務需求展示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